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重新編印)

(此中文版本謹為譯本以供參考。
如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第 32 章）

SANDRA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信大輪船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八日通過。

上述本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2201 室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經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本公司之名稱改為「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已簽署) Harry Y. T. Ho

[副本]

編號 31754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鑑於SANDRA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信大輪船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又鑑於該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其名稱；

因此，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為一家以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名稱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本人親筆簽署。

(已簽署) J. Almeida 代行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SANDRA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信大輪船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三十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已簽署) SHAM FAI 代行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如下：
 - (a) 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之職能，及就此目的以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名義購買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企業或不論在任何地方組成或營業之其他業務發行之任何代名人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項及證券，以及由或代表全球任何地方之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主管部門、最高、市政、地方或其他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項及證券。
 - (b) (i) 不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經營土地投資、土地開發及房地產公司通常在其所有分支公司經營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ii) 購入及開採土地、礦井及採礦權及購入、勘探及開採任何天然資源及經營涉及土地或該土地上其他不動產或樓宇或建築物之擁有權或所有權之任何業務以及建造、蓋建、安裝、擴建、改建及維修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經營建築商、承包商及工程人員之業務。
 - (c) 購入及承擔任何產業或權益和以選擇權方式取得任何財產（不動產或個人財產），以及任何種類之權利和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資產及負債。
 - (d) 製造、加工、進口、出口、買賣及貯存任何貨物及其他物品；以及以任何貨物和其他物品製造商、加工生產商、進口商、出口商和倉儲服務提供者和經銷商之身份經營業務。
 - (e) 提供所有種類服務以及進行任何類別之顧問、諮詢人、經紀及代理之業務。
 - (f) 提供每一類別及種類之顧問、調研、監管、管理、技術、文化、藝術、娛樂、教育、商業、投資、諮詢及其他設施或服務以及經營涉及任何提供該等項目之任何業務。

- (g) 作為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或任何慈善機構或其他機構（無論是否屬法團）之信託人或代名人而持有信託以及管理、處理及利用任何類別之任何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尤其是股份、個人財產、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票據、證券、購股權、保單、賬面債項、申索及據法權產、土地、樓宇、可繼承產、業務及企業、按揭、質押、年金、專利、牌照、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之任何權利以及對該等財產或對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之申索。
- (h) 向任何人士借出資金以及授出或提供信貸及財務融通。
- (i) 將本公司之資本作出任何投資，及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投資。
- (j) 與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人士訂立任何安排以及從任何該政府或機構或人士獲取任何立法、命令、權利、特權、特許權以及寬減並執行、行使以及遵守以上各項。
- (k) 籌借及籌集資金及接受存款資金（惟並非經營《銀行業條例》所界定之銀行業務）以及以任何方式擔保或清償任何債項或債務，尤其是（不損及上述各項之普遍性）透過按揭或質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本公司之未催繳資本或增設及發行證券之方式。
- (l)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擔保契約（火險、壽險及海事險除外），尤其是（不損及上述各項之普遍性）透過個人責任或按揭或質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本公司之未催繳資本或同時透過該兩種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是否涉及代價）履行任何人士（包括（不損及上述各項之普遍性）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之任何抵押或負債之任何義務或承擔之情況，以及償還或支付該等抵押或負債之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情況。
- (m) 與任何人士合併或訂立合夥商號或任何溢利分享安排，及以任何方式合作或參與，以及向其提供協助或資助。
- (n) 承兌、提取、作出、產生、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轉讓及買賣匯票、承付票，以及其他票據及證券，無論其是否可予轉讓。
- (o) 申請及註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貿易及服務商標及名稱、設計、專利、專利權、發明及機密程序，並經營作為發明者、設計者或研究組織之業務。
- (p) 出售、交換、按揭、質押、出租、分享溢利、使用費或其他、授予牌照、地役權、購股權、使用權及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變賣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換取任何代價，尤其是（不損及上述各項之普遍性）任何證券。

- (q)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就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之付款或部分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金額（即使低於該等證券之面值）之擔保或為了其他目的。
- (r) 就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配售或爭取認購中已提供或將要提供服務，或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發行中，或於或關於本公司之籌設或本公司業務之經營或過程中以其他方式提供之協助，給予任何酬金或其他補償或報酬，及設立或發起，或同意或參與設立或發起任何公司、基金或信託，及認購、包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公司之證券、基金或信託，及經營公司、基金、信託或業務發起人或管理人及證券包銷商或交易商之業務，及擔任任何公司之董事、秘書、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轉讓代理，以及擔任各類型信託之信託人及承接及執行任何信託。
- (s) 支付本公司之發起、組建、籌設及註冊成立之所有初步及附帶成本、開支及費用，及促使本公司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法例登記或註冊成立。
- (t)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時候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公司或任何彼等之業務前任機構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戚、親屬或供養人，及其服務已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擁有道義上之權利之其他人士或他們之親戚、親屬或供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及籌設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俱樂部、學校、樓宇及住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並為應可能使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保險或其他安排作出付款，及為應可能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目的或為任何全國性、慈善、施捨、教育、社會、公共、一般或具效益之宗旨進行認捐、擔保或付款。
- (u) 於任何國家終止經營或清盤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或活動，及取消本公司在任何國家或地區之登記及清盤以及促使本公司解散。
- (v) 以同種類或實物方式，向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w) 於全球任何地方從事所有或任何上述事項或事宜，無論是否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信託人或其他身份，以及無論是否藉由或透過信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行事以及無論是否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行事。
- (x) 經營本公司認為能夠或可能便於經營或進行與上述有關，或應可能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或資產之價值或使其更具盈利能力或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或行動。

- (y) 採取本公司認為是或可能相應或有助於實現以上宗旨或其任何一個宗旨之所有該等事情。

現特此宣布，在本條款中，「公司」一詞除非是用於提述本公司，否則包括任何合夥商行或其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具法團地位，亦無論其是否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組成或成立為法團，或是否以香港或以其他地方為其本籍或居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人」、「人士」包括任何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證券」包括任何全部、部分或並未繳付股款之股份、股票、單位、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債股、預託證券、匯票、票據、認購權證、息票、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類似之權利或義務；「和」、「及」、「以及」、「並」和「或」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指「和、及、以及、並／或」；「其他」和「其他方式」、「其他方面」、「其他身份」、「其他人」在可能作較寬鬆之解釋時，不得按同類原則作解釋；而在本條款之各段中所指明之宗旨，除非文意明確地如此指示，否則不得藉參考在另一段中之詞語或本公司之名稱或基於該詞語或該名稱所作之推論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局限或限制，該等宗旨可全面和充分地予以貫徹，並須作寬鬆之解釋，如同上述各段中每一段均是界定另一家不同和獨立之公司之宗旨一樣。

4. 本公司成員承擔有限責任。
5. 本公司之股本為五億港元（50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一港元（1.00 港元）之股份*，並附帶權力讓本公司可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原有或增加後）之任何部分，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優等或特別權利，亦不論是否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改。**

吾等，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說明之認購人，均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家公司，並且各別同意認購列明於吾等姓名右方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每名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已簽署) JAMES TAI HSIN CHIEN 香港司徒拔道 玫瑰新村 12 樓 C-1 室 工程師	2,000
(已簽署) WILLIAM HSU 香港巴丙頓道 27 號 3 樓 H 室 銀行家	2,000
認購股份總數.....	4,000

日期：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五日。

以上簽署之見證人：

(已簽署) PETER P. F. CHAN
 香港
 公認會計師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重新編印）

表格 A

1. 公司條例附表一內表格 A 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其他規例。

詮釋

2. 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本細則內之旁註不影響其詮釋及對本細則之詮釋：
-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香港。
- 「本公司」指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當時有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併入其中或將其替代之所有其他條例； 公司條例。
條例。
-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有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章程細則； 本細則。
本文件。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本。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且除明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間有區別外，亦包括股額； 股份。
-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成員。
-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存置之成員名冊； 名冊。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可能需要）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多數董事；	董事。 董事會。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責任之人士或法團；	秘書。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責任之人士；	核數師。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及條例可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印章。
「股息」包括紅股；	股息。
「港元」指香港流通之法定貨幣；	港元。
「月」指曆月；	月。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以平版印刷術印刷、影印、打印以及以任何其他可看見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形式；	書面。 印刷。
表示單數之詞彙亦包括表示複數涵義，而表示複數之詞彙亦可表示單數涵義；	單數與複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彙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表示人士之詞彙亦包括公司及法團涵義。	人士。 公司。
在上文規限下，條例內界定之任何詞彙於本細則內應（倘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不相符情況）具有相同涵義。	條例內之詞彙於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及修改權利

3. 於本細則重新編印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 50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股本。（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改）
4. (A) 在無損現有股份持有人以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可依照本公司可能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等決定之情況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以附帶該等優先、延遲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該等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方式發行任何股份；且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亦可按可被贖回或本公司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發行股份。

(B) 董事會可按彼等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5.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作出變更。本細則之條文與股東大會有關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該等會議之必要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續會之必要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 如何變更股份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守則或規例不時賦予或許可之任何權力或在該等規定不禁止或並不牴觸該等規定之情況下，購買其本身任何類別之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經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建議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政資助僅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之監管機構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就本細則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購買本身股份。（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重新編號）
- (B)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須讓全體股東有同等之機會參與該競價。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入）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無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且無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額繳足）經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之方式增加其股本，相關新股本應為決議案規定之數額，並分為決議案所規定各別金額之股份。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之股東大會所指示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及特權，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之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之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如公司之股本包括無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之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之字樣。 可發行新股份之條件。（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改）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沒有提供決議案，則該等股份可視為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現有股本之一部分處理。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經由增設新股份籌集之任何股本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本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遵守本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股、投票以及其他方面之條文。 新股份構成原始股本之一部分。
11.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其第 57B 條）及本細則與新股份有關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屬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屬適當之條款向其認為屬適當之人士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惟除依照公司條例條文外，不得按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由董事會處置之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 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倘為支付建設任何工程或樓宇或提供長期不能盈利之任何工業裝置之開支，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籌集款項，在公司條例所述條件及限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當時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設工程或樓宇或提供工業裝置之成本之一部分。 就利息計入資本之權力。

14.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達命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本公司不承認與股份有關之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促成備存股東名冊，且其中須記錄公司條例規定之詳情。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當，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本公司可設置並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16.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各位人士於獲配發後兩個月內或提交轉讓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或於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有權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轉讓，可於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之該費用後，按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之方式，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 股票。（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改）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章後發行。 股票將加蓋印章。
18. 今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每張股票均列明股份數目。
19. (A)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0.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毀壞，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批准之最高款額之費用，及遵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關於刊登公佈、提供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以獲得補發。

更換股票。（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改）

留置權

21. 如股份（並非已繳足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並且對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財產或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之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於特定期間就任何股份豁免遵從本細則之全部或部分條文。

本公司之留置權。留置權伸延至股息及紅利。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應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承諾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列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並通知其在違責下會出售股份之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附帶留置權之股份。

23. 在附帶留置權之情況下作出之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所涉及之債項或債務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對股份有權利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並以買主之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相關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及於指定日期未按其配發條件支付之股款（無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

催繳股款。分期繳款。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向其支付催繳股款之人士之通知。 催繳股款通知書。
26.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25條所述通知。 向股東寄發通知。
27. 除依照細則第26條發送通知外，每次催繳股款有關指定收取付款人士及付款時間與地點之通告可採用於香港政府憲報載入一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於最少一份香港之報章刊登之方式發送予股東。 催繳股款通知書可以廣告形式登載。(經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替代)
28.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每筆催繳股款。 各股東均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29. 股款於董事會授權相關催繳事宜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視為已被催繳。 股款於何時被視為已被催繳。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付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付款。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指定時間以及可延長董事會可能因其住址在香港境外或其他理由而認為有權獲延期之全體或任何股東之上述時間，惟除作為優惠及優待之外，概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之指定時間。
32.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之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20厘之年息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付催繳款項之利息。
33.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4. 於就與收回任何催繳應付款項有關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裁決或聆訊時，以下各項應為充分證據：被起訴股東之名稱作為就其累算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記錄於名冊內；催繳股款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根據本細則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相關催繳通知書；且無需證明委任董事會催繳股款或任何其他事宜，惟證明上述事項應為債務之確證。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35.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視為催繳款項之配發應付款項。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其所持任何股份涉及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或應付分期款項，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上述預付款，惟於通知屆滿前預付之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形式進行，且僅可親筆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轉讓形式。
- 37A. 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i)結算所（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條）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ii)上述結算所之代名人，則其可藉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之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入)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且於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載有任何內容致使董事會不可承認獲配發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有關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轉讓之簽署。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將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本之股份）轉讓予其未批准之人士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其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董事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拒絕通知書。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有關轉讓之規定。
- (i)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須予支付之該金額之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該較低金額； (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取代)

- (ii) 轉讓文據隨附有關之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iv) 本公司並無就有關股份享有其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繳納釐印費。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人士轉讓股份。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須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股份中之任何股份，則彼將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將保存轉讓書。 於轉讓時交回股票。
44. 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該等時間和該等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東登記始終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六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之時間。

股份傳轉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為單獨持有人）；但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權利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登記。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簽立向其代名人轉讓有關股份之文據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本文件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之轉讓書。 登記選擇通知。代名人登記。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收取其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可收取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認為屬適當，於該等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相關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不予支付相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遵守細則第 86 條之規定後，該等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直至已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已轉讓或傳轉。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33條之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其後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仍未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20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股份所有相關款項之付款之時，其責任應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可發出通知。

通知形式。

倘未遵守通知，股份可予沒收。

沒收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法定聲明書，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彼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證明。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決議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 沒收後之通知。
56.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按須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准許贖回沒收股份。 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沒收不應損害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權力。
58.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就到期未付之任何款項沒收股份。

股額

59.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本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須符合之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額轉讓。
61. 股額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股額之金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溢利）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該等股份並無獲賦予，則不可根據股額而獲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股額持有人權利。

62. 本文件適用於已繳足股本之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且本文件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註釋。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條例之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股本合併及分拆和股份分拆及註銷。

- (B) 本公司可按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並在符合法律指定之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本削減。

借貸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款項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65. 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各方面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還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務、負債或責任之附屬保證而發行。

借貸權力。

借入款項之條件。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權益所影響。 轉讓。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特別優先權。
68.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存置押記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69.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股東大會

70. 除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常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 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公司條例訂定之請求書召開，如沒有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之外，召開本公司會議則需發出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或視作遞交之日或就其而發出通知之日期，且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且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大會通告。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74.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任何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因遺漏而沒有發出通告。
- (B) 倘在隨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之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寄發該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根據本細則之條文作出催繳、閱覽、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替代退任人士之其他管理人員，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投票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77.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周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及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項。 倘未達到會議法定人數，會議將被解散並將延期。
7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股東將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於其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9.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之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務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股東大會延期之權力及續會事務。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投票表決，或以下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投票表決：

在無要求投票方式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佐證。（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改）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其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81. 倘按上述方式要求按以投票方式表決，在細則第82條規定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予以撤回。

投票。

82.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按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後。 不得延後投票表決之事項。
83.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4. 除就其要求投票表決之問題外，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務。 於要求以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仍可處理事務。

股東投票

85. (A) 除於投票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而就其所持有而只繳付部分股款之每股股份，則有一票乘以等於其到期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面值對股份面值之比例（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之股份均有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之方式全數投其使用之票數。 股東投票。（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重新編號）
- (B) 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入）
86. 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之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之前至少 48 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有關已身故及破產之股東投票。
87.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超過一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投票。

89. (A)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非正式登記為股東且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之人士，概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也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投票資格。
-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所述會議。 受委代表。
9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正式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授權人親筆簽署。 書面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
9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受委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而並無按上述行事，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 須提交委任受委代表。
93.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據（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委任代表表格。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文據應：(i) 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可要求或聯合要求按其認為適當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進行投票表決及投票；及(ii) 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項下之授權。
95.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92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儘管授權被撤銷，受委代表投票時仍然有效。

96.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代表公司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公司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
- 96A. 倘股東為細則第 37A 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指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委任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之權力，猶如其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入及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取代）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確定之香港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8. 董事人數不少於兩名。董事會應促使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之資料。
董事會組成。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如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
董事會填補空缺。（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替代）
100.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以書面簽署之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於任何時間以同樣之方式終止該委任。除非之前已獲得董事會委任，該等委任將僅於及在獲得上述批准之情況下會生效。
替任董事。
- (B)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亦告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之程序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本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替任董事就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必要之變通下），但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惟僅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01. 董事毋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不設董事資格股份。
102. 董事有權就彼等之服務收取酬金，該等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中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之實際任期少於所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之全部，則其酬金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釐定。 董事酬金。
103.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而有關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由彼等各自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並包括彼等為出席及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之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之業務產生之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104.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授出特別酬金，而有關董事須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該特別酬金可加於其擔任董事時一般酬金之上或作為一般酬金之替代，且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5. 儘管細則第102、103及104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該酬金乃在董事擔任董事之酬金以外另外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6.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董事離職。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缺席，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因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發出之指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已將書面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vi) 倘所有其他董事聯署以書面發出通知將其免任。
- (vii) 倘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後，彼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09條罷免或免職。
- (viii) 倘根據細則第122條彼被免任。

（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改）

(B) 任何人士概不會因其已超出任何特定年齡要求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委任及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107. (A) (i)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及據此以外之任何額外酬金。

董事可與公司訂立合約。

(B)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只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而作廢；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股東或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益。

（經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改）

- (ii)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下文中，「聯繫人士」一詞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之合約、安排或建議（就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安排或建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有關合約、安排或建議中所擁有者為重大權益，且該董事知悉其/彼等當時擁有上述權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彼等之利益性質，否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彼等之利益性質。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替代)
- (iii)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在與據其所知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董事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其亦不計入有關之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替代)
- (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d)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無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在其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 5% 或以上之公司除外）之任何其他公司；
- (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之建議；
- (f) 任何有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類似給予僱員之利益，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之有關而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安排；
- (g)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倘已依照本細則第(B)(ii)段之規定妥為披露或公佈其利益，而有關合約、安排或建議乃本細則第(B)(iii)段第(a)至(g)分段所述者，則董事有權就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進行表決，並被計入考慮上述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替代)
- (v) 任何董事或會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成員，而（除非另有協定）有關董事並無責任交代該董事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亦可以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身份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在各有關方面行使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有關決議案，以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作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而任何董事亦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上述投票權之行使，即使有關董事或會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以及即使因此令該董事於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涉及或可能涉及利益。
(經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重新編號)

- (vi)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知，表明於該通知日期後彼須被當作於其後可能與指定之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即為有關彼於如此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聲明，惟除非其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起及宣讀，該通知將不會生效。
(經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重新編號)
- (C) 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作為賣方、股東或在其他方面有利害關係，且該董事毋須對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利益交代。
- (D)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且彼或彼之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惟本文件概無授權董事或彼之商號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行事。
- (E) 倘於任何時候產生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有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替代)

董事總經理等

108.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細則第105條按彼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及其釐定有關酬金之該等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09. 每名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之董事其聘用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及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0.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之董事在罷免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條文規限及彼須（視乎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因此事實而隨即終止出任有關職位（如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 終止委任。

111.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撤回、撤銷或更改。 權力可轉授。

管理

112. (A) 在不違反細則第113至115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條例、本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並無抵觸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 歸屬於董事會之一般公司權力。

(B) 在無損害本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i) 授予任何人士可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外給予。

經理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委任經理及其薪酬。

114. 該一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及有關一個或以上職銜。 任期及權力。

11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董事輪值退任

116.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彼等具有指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可指定或適用於本公司之該司法權區之法律訂明之該其他期間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117. 在有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可通過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118.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1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就此少於兩名。
120. 除在大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之署名書面通知，連同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書面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董事輪值退任。（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替代）

舉行會議以填補空缺。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

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替代）

121.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於其辦事處存置載列其董事名稱、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並根據公司條例不時告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之任何變動情況。
122. 儘管本細則存在其他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關是否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並推選另一人代替。任何按此獲推選人士之任期至被免職董事原來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登記冊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知登記冊之變動。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改)

主席

123.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彼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4.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集會議議事、宣佈休會或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程序，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但是，儘管該替任董事亦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使用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
125. 董事可（及在按董事要求之情況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方式或通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彼之地址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
126.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7.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董事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如何就問題作出決定。

於會議上可行使之權力。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認為適當之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其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之權力及轉授權力。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之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30.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8 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131. 儘管其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之情況。
13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之人數或根據本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該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33. 經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履行職務者除外）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只要彼等根據細則第 124 條構成法定人數）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出之電子或傳真或電報電文訊息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已由其簽署之文件。
董事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4. (A) 董事會應就以下事項作出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高級人員；
 - (ii) 出席董事會及根據細則第 128 條所委任之委員會之各自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各自會議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為議事而舉行之會議之主席或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秘書

13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若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或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36. 倘秘書為個別人士，則須居住在香港，而倘秘書為法團，則須在香港擁有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居住地。
137.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個職務。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8. (A)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及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保管印章。
- (B)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在董事會釐定之地方及按其釐定之方式擁有在外國使用之正式印章，並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章，且彼等可就正式印章之使用此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及只要適用）。 在外國使用之正式印章。

139.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付予本公司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0.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期限及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於一名授權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授權人進行交易之人，亦可授權任何該授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授權人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由代表簽署契據。
141.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有關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董事會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之人士，並可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撤銷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地區董事會。
142. 董事會亦可為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公司於任何時間之任何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任何時間之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建立退休金之權力。

儲備之資本化

143. (A) 本公司可應董事之建議議決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上之貸項之款額之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並就此劃撥該等金額以備在原應有權在按相同比例以股息作分派情況下獲得分派之股東之間作分派，條件是該等金額不得以現金派付，但只可用於或用作支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 進行資本化之權利。
- (B) 倘前述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之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使用董事會之所有權力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以使如可予分派之股份或債權證為碎股，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支付，且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資本化決議案之生效。

股息及儲備

14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狀況覺得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有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固定股息。

146.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之溢利中支付。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不可以股本支付股息。

147.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之上述方式；而如果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權益之證書、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須為有效之委任。在必要情況下，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將一份合約存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有效。

實物股息。

148.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以派付，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放不得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賦予他們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在支付該股息時，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無行使選擇股份之股東。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之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董事認為適當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放不得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賦予他們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就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行使選擇股份之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之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行使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B) 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就參與：

(i) 相關股息（或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替代之權利）；或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A)段(i)或(ii)分段之條文，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作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之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作為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之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之權利彙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對其無須理會或將其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不足一股之權利之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歸於有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且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將是有效之，並對各有關方面有約束力。

(D) 儘管本細則(A)段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E) 倘在有關地區於沒有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之要約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之理解及解釋受該決定規限。

149.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本公司之申索、債務或有事件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以正當使用之任何其他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之事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且無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按其審慎意見認為不應以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在不將其放置於儲備之情況下結轉。 儲備。
150.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之股份之人士（如有）所擁有之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提早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按實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51.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之債務、負債或承諾。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52. 任何批准股息之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金額，惟對各股東之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予彼之股息，且催繳之款項與股息同時支付，且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抵銷。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3. 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轉讓。 轉讓之效力。
154. 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之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之股息收據。
15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可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收款人，且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就所指股息及／或紅利之妥為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付款單看似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 透過郵寄付款。
156.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未領股息。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週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規定製備必需之週年申報表。
-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之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要求之所有其他事項或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狀況以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安排備存真實之賬目。
- 備存賬目。
160. 賬簿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向董事公開供其查閱。
- 備存賬目之地點。
161.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彼等向非董事之股東公開供其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由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
- 供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將按公司條例規定準備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書，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
-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簽署，而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載之所有文件）及損益賬之印刷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之所有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之印刷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將寄發予股東之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核數

163.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委任，其職責亦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受規管。 核數師。
164. 除公司條例之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核數師之報酬。
165.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版本。

通告

166. 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之通知，可以透過由專人送遞、以預付郵費之信封經郵遞寄予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在一份香港報章內刊登廣告。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須向股東發出之所有通知均須向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後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送達通知。(經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替代)
167. 股東將有權獲寄發通知，該等通知將按其於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寄予彼等。對於沒有該登記地址之股東，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維持二十四小時張貼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張貼日期翌日由該股東接獲。 香港以外之股東。(經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替代)
168. 郵寄之任何通告應被視為已於在香港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並適當地寫上地址後送往郵政局，以及隨附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寫上地址後送往郵政局，即為送達通告之確鑿證據。 以郵寄方式發出通知之情況下被視為送達之時間。

169.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而通告是以郵寄方式，將預付郵資之信件寄往聲稱擁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就此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並以身故人士之代表或破產人士之受託人之名稱或職銜或任何類似之稱呼向其送交郵件，或在並無有關地址情況下（直至有關地址獲得提供）以假設並無出現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之情況而原本應已發出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
170.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彼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1. 根據本文之條文交付或以郵遞方式或送達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將被視為已就該單一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否則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於任何該等股份中與其共同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儘管股東身故，通知仍有效。
172. 本公司所作出之通知可以書寫、印行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 通知應如何簽署。

資料

173.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股東無權獲得若干資料。

清盤

174.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將繼而完成及本公司將予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 清盤時分配資產。

175.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之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在香港流通之英文日報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後翌日送達。

彌償

176. (A)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 165 條第(c)段所述之任何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概毋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細則僅會在其條文未被公司條例廢止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 (B) 在公司條例第165條之限制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已簽署) JAMES TAI HSIN CHIEN

香港司徒拔道

玫瑰新村 12 樓 C-1 室

工程師

(已簽署) WILLIAM HSU

香港巴丙頓道 27 號

3 樓 H 室

銀行家

日期：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五日。

以上簽署之見證人：

(已簽署) PETER P. F. CHAN

香港

公認會計師